

國家環境研究院114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公開徵求案

壹、目的

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增進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及鼓勵社會大眾認證參與，提升環境教育推動量能，爰訂定本補（捐）助計畫。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以下簡稱機構），關注環境議題發展多元環境教育實務課程，融入淨零排放政策及永續發展脈動，增進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及社會大眾認證參與，提升環境教育推動能量，爰訂定本補（捐）助計畫。

貳、補（捐）助重點及額度

一、本計畫總補（捐）助經費新臺幣（下同）175萬元，補（捐）助重點、執行期程及經費額度如下：

（一）提案計畫內容須包含下列重點：

- 1、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學歷核心科目研習（30小時以上）、第9條第2項訓練（100小時以上）或第10條第2項經歷或專長行政人員研習（24小時以上）等認證訓練（研習）之一；不含展延研習。
- 2、課程內容：融入淨零排放、永續發展、教材教法實作練習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實地課程等。
- 3、認證申請及學習輔導：於參訓前協助學員確認環境教育認證（學歷、經歷、專長、訓練）要件及認證申請準備，以及參訓與評量期間學習（含環境教育計畫書面報告、教學實務展演）輔導規劃。

（二）本年度執行期程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補助學員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學費，須完訓始得補助，補助額度本院得視補助經費使用情形調整分配，最高補助金額如下：

- 1、環境教育機構於本島地區（臺東縣除外）開課：

(1) 參加訓練班者，每人學費最高以新臺幣8,000元為限；參加研習班者，每人學費最高以3,000元為限。

(2) 設籍或居住離島地區（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臺東縣居民，並提出證明者（含戶籍、工作經歷證明、交通證明），參加訓練班者，每人學費最高以15,000元為限；參加研習班者，每人學費最高以4,500元為限。

2、環境教育機構於離島地區（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臺東縣開課：參加訓練班者，每人學費最高以15,000元為限；參加研習班者，每人學費最高以4,500元為限。

3、補助機構實施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實地課程之門票費或環境教育活動費、租賃費（載運學員之中大型客車）等，每案以1次為限，並依實際參與學員數核定補助項目經費。

二、每次各類班別限申請1個班期，本院得視徵選提案與審查結果調整核定額度及錄取件數。

三、受補（捐）助計畫應載明所開辦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班別及學費，且不得超過規定學費上限。

四、補助機構實施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實地課程之門票費或環境教育活動費、租賃費（載運學員之中大型客車）等，每案以1次為限。詳閱經費預算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詳附件4），並依其補助原則及經費格式表編列預算，且應載明項目、內容、單價、數量、金額、項目明細說明等。

五、本院得指定計畫書內補（捐）助或不補（捐）助之項目；補（捐）助經費預算編列，應以計畫期程內，工作執行之必要相關支出為限。

參、受理申請方式及日期

一、申請方式：以公文方式（電子交換或紙本皆可）檢附計畫申請資料，紙本公文以掛號寄至本院（32024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5樓），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計畫「申請114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二、執行期程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若補助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申請；每次各類班別限申請1個班期（以40人為原則），

於開辦前30日內申請完成。計畫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 申請公文。

(二) 計畫申請表（如附件1）。

(三) 計畫書（要項格式如附件2、3，經費預算表編列參附件4）。

(四)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5）。

三、未齊備申請資料或未依規定期限內函送申請書表者，均視為資格不符。

四、接受本院補（捐）助之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申請環境部環境教育基金其他補（捐）助經費。

五、依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其中學校該人員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符合本條規定者，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六、接獲本院同意補捐助公文通知後14天內，至「環境部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補（捐）助民間團體、機關、學校經費管理系統」（[點此連結](#)，以下簡稱BAF系統）完成登錄如下：

(一) 登入 BAF 系統（年度別，請填寫114若尚未於補（捐）助系統申請過帳號者，請輸入申請單位基本資料、申請帳號及密碼，認證通過後再登入補（捐）助系統。

(二) [申請帳號明細縮放]-[自我評分]，請確實勾選「經立法院審議之預決算」、「訂定完備之會計制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簽證」或「內控機制良好並設置專責會計單位」等欄位，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三) [計畫類別]選擇公開徵求計畫，[管控計畫]選擇申請主計畫名稱，輸入申請之計畫名稱、計畫期間、所需各項經費等，按下[確定]。

肆、計畫訪查及考核

一、本院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進行補（捐）助計畫訪視輔導，或派員訪查辦理情形，受補（捐）助單位不得拒絕。

二、各補（捐）助計畫須配合參加本院舉辦之補（捐）助計畫核銷說明會、訓練活動、成果報告審查及分享會等。

- 三、受補（捐）助單位應配合本院計畫管考作業及成果分享會，提供準備計畫成果相關資料的展現。
- 四、本院依徵案主題重點及執行成果，擬訂定評分機制，邀請由專家學者評選績優案件，並得於公開活動給予表揚。
- 五、經本院核定補（捐）助者，若有違反環境相關法規、申請文件虛偽不實、執行情形與計畫書不符、經費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偽浮報等上述情事，本院得撤銷補（捐）助資格並追還已撥經費。

伍、經費核銷及結案方式

- 一、受補（捐）助單位須依「[環境部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辦理補（捐）助項目各項支用單據核銷事宜，支用單據日期須以核定計畫補助日期為限並上傳於 BAF 系統，並依動支狀況填報執行項目及金額。
- 二、受補（捐）助單位應檢附收據、收支清單結報表（含收支報告表、經費彙總表）及原始支用單據送本院辦理撥款及結案事宜；其中，受補（捐）助之公部門機關或公立大專校院，各項原始支用單據由受補（捐）助單位自行依規定妥為保存，以供本院事後查考審核。
- 三、執行計畫或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涉及應扣繳或申報所得稅者，由受補（捐）助單位負責辦理。
- 四、原則應於各班期結束後15日內完成核銷結案（[最後核銷結案日期為114年10月31日](#)）。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核銷者，如影響學員權益造成爭議者，概由受補（捐）助單位自行負責，且當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五、結案核銷兩步驟

- (一) 先至 BAF 系統（[點此連結](#)）完成核銷作業，並至環境教育認證系統（[點此連結](#)）之開班管理子系統列印「補助學員學費支領清冊」、「學員名冊」、「代扣稅額切結書表單」等。
- (二) 辦理核銷以班期為單位，公文檢附核銷文件掛號寄送至本院審核後，憑以結案及撥付補助款。應附核銷文件如下：
 - 1、領據、學員名冊、結訓證明、補助學員學費支領清冊（受補助學員簽領證明）、代扣稅額切結書。
 - 2、計畫成果文件

- (1)計畫成果授權同意書（附件6）。
- (2)計畫成果報告1式2份（要項如附件7、格式如附件8）
- (3)計畫成果光碟1片（含成果報告書電子檔、精選15~30張以上活動照片原始檔及圖說）。
- (4)性別平等檢核表（附件9）。

陸、成果使用及相關規範

- 一、補（捐）助計畫完成之教材、報告及影片等內容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計畫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計畫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二、補（捐）助計畫成果於結案提供之教材、成果報告及光碟等文字、圖片、影像，視為同意授予本院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並有權將該著作轉作本院推動環境教育認證相關業務之成果及執行參考。
- 三、補（捐）助計畫結案提供之成果報告及影片等成果，為環境教育推廣，公布於本院環境教育認證系統（[點此連結](#)）或環境教育相關網站。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前務必詳閱「國家環境研究院對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及「環境部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
- 二、各補（捐）助計畫須於各項簡章或露出內容，將本院列名為該活動之指導單位。如於平面媒體、廣告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 三、各補（捐）助計畫辦理之各項活動、會議、展覽不可使用免洗餐具、紙杯等一次用產品。
- 四、各補（捐）助計畫印製手冊所用紙張應取得永續森林管理、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等環保驗證，油墨應為黃豆油墨或環保標章植物性油墨，並於手冊標示相關文字。

五、受補（捐）助計畫經本院核定後，開班相關事宜如下：

(一) 應確認參訓學員報名班別及參訓資格（認證申請書表、檢核表及附表，[點此連結](#)），於報名作業明確告知並輔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要件及方式，以免參訓後無法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而產生不必要之爭議。

1、學歷認證：須確認學員之學位證書及環境相關領域學分證明符合規定；如有學分認證疑義，洽本院承辦人員（03-4915818分機75278）。

2、經歷認證：各級學校教師職員應參加經教育部認可之環境相關研習，詳參教育部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規定（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環境教育認證專區，[點此連結](#)）；如有經歷認證疑義，一般民眾請洽本院承辦人員（分機75275），學校教師職員請洽教育部諮詢電話（02-6630-9988分機113、121）。

3、訓練認證：須敘明經訓練及評量合格後，方可檢具訓練時數證明及成績單提出認證申請；如有訓練認證疑義，洽本院承辦人員（分機75273）。

(二) 補（捐）助計畫經本院核定後，請依開班作業規定登入「環境教育認證系統>開班管理子系統」（[點此連結](#)），進行各類班別登錄課程資訊，並於課程結束14日內完成研習時數上傳。

(三) 經核定補（捐）助，若未依規定代轉發參訓學員補助款項或有不符環境教育相關法規者，本院得撤銷補助並追還已撥金額。

捌、連絡電話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院林芯妤小姐，電話(03)4915-818分機75273。

附件1、計畫申請表

114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計畫名稱			
機構名稱			
機構證號及效期 <small>*效期不足3個月 須提出展延申請</small>	(效期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出展延申請)	統一 編號	(國立大學免填)
申請類別 <small>*可複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學員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 <input type="radio"/> 本島地區（不含臺東縣）開課 含離島地區及偏遠地區（含臺東縣）參訓學員____位 <input type="radio"/> 離島地區及偏遠地區（含臺東縣）開課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機構實施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實地課程		
辦理班期類別 及人數預估 <small>*可複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 100 小 時 以 上 ） ； 預計____人，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 課程期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研 習（ 30/24 小 時 以 上 ） ； 預計____人，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 課程期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p>計畫申請 重點執行事項 *必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錄環境教育認證系統 (EECS) 班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善盡參訓學員認證診察、認證要件與建議之輔導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閱「自我檢核表」</p>
<p>開課地點 *必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p>
<p>聯絡窗口</p>	<p>姓名、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p>

附件2、計畫書格式

114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開辦情形總表

班別		備註
課程時數		
開班期程		
收費情形		
預估參訓人數		
參訓對象 概況說明		

四、課程師資規劃及內容概要（請依下列段落呈現說明之）

- （一）師資遴選及管理機制：講師預計授課科目之授課經驗、研究或執行計畫等，以及其過去教學滿意度回饋、教學成效等評估。
- （二）課程規劃與內容：檢附課程表，須含課程名稱、日期、時數、師資等。其中訓練課程應結合淨零排放及生活轉型議題、教材教法實作練習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實地課程等；環境教育宜優先排為第一堂課，以建立學員系統性概念。
- （三）環境教育認證輔導：參訓前協助學員確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學歷、經歷、專長、訓練）要件、認證申請準備及輔導與建議等規劃。
- （四）學員學習輔導：含環境教育計畫書面報告、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科目-教學展演輔導等規劃。

五、學費金額及申請補助經費預算（包括補助學員經費預估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實地課程費用科目明細等）

六、報名方式、繳費/退款方式及流程

附件1、環境教育機構證書影本。

附件2、計畫其他補充資料。

備註說明：

一、計畫書格式：14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0pt。

二、計畫書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等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或打孔裝訂。

附件3、計畫經費表

114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

(請填入機構名稱) — (請填入計畫名稱)								
經費預算表								
代碼	補助項目	內容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元)	補助 金額 (元)	自籌 (元)	項目明細說明
19	租賃費	設施場所接駁	12,000	1	12,000	10,000	2,000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實地課程租用大巴接駁： 12,000元*1輛=12,000元
總計					12,000	10,000	2,000	

補助項目列不足表格請自行增加

附件4、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

114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1	補助學員學費	依本院發函公布實際補助額度規劃
2	租賃費	每案僅補助1次 1. 43人座客車租車費至多補助1萬元。 2. 20至27人座客車租車費至多補助8,000元。
3	門票費或環境教育活動費	以每人250元為補助上限。
備註：		

附件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本案適不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者？

適用(勾選此項者, 續填下表) 不適用(勾選此項者, 無需填寫下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 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 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 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國家環境研究院

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十四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6、計畫成果授權同意書

114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

本單位茲申請「114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已詳閱計畫內容，願於獲補助後計畫與成果授權同意使用：

- 一、受補助單位同意將計畫及執行成果（包括文字、圖片及影像等）、各項報告等著作無償授權予國家環境研究院進行非營利及推廣之目的使用，得公開於環保署相關網站及報告使用，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型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及拍攝影像紀錄等。授權人同意不對國家環境研究院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 二、受補助單位擔保對於本計畫享有智慧財產權，計畫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 三、本切結暨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 四、本計畫成果報告及影片，將上傳至本院環境教育認證系統（<https://neecs.moenv.gov.tw>）或環境教育相關網站。

此致

國家環境研究院

受補（捐）助單位：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7、成果報告書內容項目

114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

成果報告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一、開辦情形總表（班別、訓練期程、參訓人數、收費及補助概況等）。

班別		備註
訓練期程		
收費情形		
參訓人數		
補助概況		應說明設施場所現職人員或具志工身分數。

二、辦理情形說明

請依原提計畫書四、課程師資規劃及內容概要，具體說明執行情形。

三、滿意度調查與學員回饋

四、執行成效

五、成果說明及照片（研習至少15張、訓練至少30張）

照片	照片
圖1：環境教育法規_說明_○○○講座 （○○○攝於○路○號或○○大樓等）	圖2：環境倫理_說明_○○○講座 （○○○攝於○路○號或○○大樓等）
照片	照片
圖1：環境教育法規_說明_○○○講座 （○○○攝於○路○號或○○大樓等）	圖2：環境倫理_說明_○○○講座 （○○○攝於○路○號或○○大樓等）

六、結論與建議

(接續下頁)

附註：

- 一、成果報告書請雙面列印並膠裝，1式2份（格式如附件8）。
- 二、應附「計畫成果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6）
- 三、應附「成果光碟1份」（報告書電子檔、精選15~30張以上活動照片原始檔）。

附件8、成果報告書版面格式

114年度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一、版面

紙張上下左右頂端各留邊2.5公分，版面底端1.5公分處中央繕打頁碼，字體大小為10pt。

二、標題

- (一) 依報告內容繁簡擇定所需表現之階層數，字體大小應逐層遞減，最大以不超過20號字型，最小不小於16號字型。例如章次使用壹、貳……等中文編號，節段編號則配合使用一、(一)、1、(1)、A、a等層次順序之中文、阿拉伯數字與英文字母。
- (二) 每段標題與前段文字及子標題間，配合標題之階層大小，與前段之間距亦由大到小，最大不超過1.5列，最小不小於0.5列；與後段間距則固定為0.5列。
- (三) 新章別應換頁後開始。
- (四) 所有編號皆需使用「項目符號與編號」以對齊，打字時讓文字自動換行，不可直接使用 Enter 手動換行。項目符號所使用的括號皆為全形。

三、內文

- (一) 中文與併同使用之標點符號字體用標楷體、全形；英數與併同使用之標點符號字體用 Times New Roman、半形。括號內同時出現中英文時視為中文，使用全形符號。(若有特殊需要時可變更字體，但英數字母皆需為英數字體。)另如(1)等項目符號之()使用全形。
- (二) 內文以14號字體為之，行距為固定行高、20pt，內文段落與前段間距0.5列與後段距離0.5列。
- (三) 內文對齊方式皆採左右對齊，但若出現英文過長或是網頁、電子郵件信箱等例外情形時，須再加以手動調整對齊。

四、圖表

- (一) 圖表目錄之格式與字體應與主目錄一致。
- (二) 圖表應置於報告內文出現之最近處頁次，並置於最上方或最下方；非緊鄰

於出現處之內文中間。

- (三) 表格標題必須置於表格上方且置中，與表格距0.5列；圖片標題必須置於圖片下方且置中。
- (四) 表格內文及標題字體大小為12號，行距皆為最小行高，表格內文與前後段為0間距。

附件9、性別平等檢核表

國家環境研究院補助

(計畫/活動名稱) 性別平等檢核表

辦理活動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可複選)
活動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可複選)
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會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會區 (1場次以上可複選)
參加對象：		辦理方式：
參加活動人數：男： 人，女： 人，總計 人		
檢核內容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請於50字內說明性別統計或績效資料)
1-1	活動是否包含蒐集參與活動(或受益人)之性別統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承1-1,如是,是否適宜建立長期追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承1-1,如是,是否有下列複分類統計?(可複選,請將包含項目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族群(如原住民、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程度	
2-1	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避免了複製性別刻板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貼近男女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減少性別落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貼近城鄉居民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減少城鄉差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活動是否包含培育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的社區與部落女性種子師資或意見領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活動是否有考量不同性別參與者之需求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4-2	活動是否有考量弱勢處境參與者之需求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5	活動是否有下列成效？（可複選，請將包含項目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以資源挹注在地、社區化組織的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培力民間環保團體的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民間力量，持續推動生活環保的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風險的監督與資訊宣導		
6	活動是否包含推廣農村女性、原住民或其他涉及生態環境保育的傳統智慧與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7	活動之規劃、決策與領導等過程，是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8	相關活動之執行過程，是否有具體策略或原則，讓參與者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9	活動之執行過程中，是否考慮參與者之托育需求，提供免費、優質之臨時托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10	活動是否特別規劃促進性別平等之創意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11 (必填)	請填寫本活動「值得採用之做法」：		
<p>註：為鼓勵活動申請者結合環境教育活動與性別平等思維，請依表列項目，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環境教育中；如以上各項目均填否，建議活動內容徵詢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專家意見並修正。</p>			

填表人：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